

死后承继法律简化 有关建议今日发表

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对有关死后承继的法律作出一系列的简化和符合现时情况的修订。

委员会今日（星期五）发表了「遗嘱、未留遗嘱情况下的承继以及死者家属和受供养人士的供养问题」研究报告书。

委员会和一个以麦雅理为首的小组委员会，花五年时间对这个复杂而重要的法律范畴作出深入的探究后才完成这份报告书。

报告书的建议考虑到自一九七一年曾作出的一次有关这方面法律的全面检讨后，一些社会和法律上的发展。

此外，近年一些海外地区新订的法例亦为本港提供了有关其他地区如何改进这方面法律的有用实例。

委员会的建议将影响整个社会的人士，因为其触及的情况包括了有立遗嘱者和未立遗嘱者死后的承继。

法改会认为管束订立遗嘱的现行法律过于技术化。

现行的「遗嘱条例」订定了好些形式上要求，一份遗嘱必须符合这些要求方为有效。

其中，尤以要求立遗嘱者的签名须在某指定地方——即遗嘱之末端，便曾经引致遗嘱被判无效，因而不能达致订立遗嘱者的清楚意愿。

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作出修订，以大幅放宽这些形式上的要求。建议的修订保留现行要求立遗嘱人须在两名证人在场时签署遗嘱的规定。

虽然现行对订立遗嘱的形式要求过份严格，但却又附带一项过份松懈的条款。该条款现时规定，华裔立遗嘱人如果全部或相当大部分用中文书写遗嘱，并加签署，则即使未能按照订定的

形式签立，亦视作有效。

这条款使到大部分人士有机会签立非正式遗嘱，而其真实性无须受查核。

委员会认为这种缺乏防止伪冒安排的做法并不理想，经参考其他普通法地区新订的法例后，法改会建议取替现行有关中文遗嘱的条款。

该会建议制定适用于所有遗嘱的条文，规定凡遗嘱只要是书面文字，由立遗嘱人签署或代其签署，而法庭认为立遗嘱人有意使该份文件成为其遗嘱，则无论该文件是否符合形式上的要求，仍应被视为有效遗嘱。法改会相信，这条文将可确保有关法律得以简化和较为明确。

委员会亦建议对遗嘱条例作出一些非基要的修订，目的是废除现行一些古旧条文所引起的不合理情况。

很多死者并未留下遗嘱，因此被列为「无遗嘱者」。一九七一年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对如何处理无遗嘱者遗产的方法作出了规定。

该条例包含很多规则，均假设未立遗嘱的死者，如果立遗嘱，定会希望把遗产留给他们的近亲的。

最基本的假设是死者会希望由遗下的配偶及子女平均分配其遗产。

但委员会认为，现行的法例并未能充分实施上述假设。

现时，如果无遗嘱者遗下子孙，则其尚存配偶只有权领取五万元以及其余剩余遗产的一半；而如果无遗嘱者并无子孙，则其尚存配偶可领取金额为二十万元。

委员会认为这些法定遗产的现行水平太低，而现行条款亦不能直接授予尚存配偶有权以法定遗产取得无遗嘱者于其婚姻住所的利益。

委员会因此建议将尚存配偶可领取的法定遗产水平提高，有子孙者应为五十万；无子孙者应为一百万元。

上述金额会较切合现时的地产价格，并且应该足以让其购买一般的小型婚姻住所。

委员会亦建议尚存配偶应有权获得死者名下婚姻住所的利益，而提高法定遗产水平将有助该配偶行使这项权利。

委员会认为现行法律另一个未能使人满意的地方，是关于无遗嘱者的个人动产。

根据现行法例，无遗嘱者倘若不单遗下配偶，且尚有其他亲属，则其尚存配偶不能承受其个人动产。

该尚存配偶最多只可以用其法定遗产购买那些动产，而这样做可能会引起家庭纠纷。

委员会因此建议尚存配偶应可从无遗嘱者承受通常一间婚姻住所理应具备的家庭用品及个人物品。

委员会又认为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对子女的定义引致运作上的不公平。

现时的情形是，当夫妇二人都是再婚，丈夫以前的子女被视为第二任妻子的子女，但妻子以前所生的子女则不被视为第二任丈夫的子女。非婚生子女亦未包括在条例内。

委员会建议对子女采纳新的定义，以废除上述不合理情况，并规定解释子女关系时无须理会其是否婚生。

非婚生的观念亦不公平地影响对非婚生无遗嘱者的亲属承继权的决定。同样，委员会建议在决定承继权时无须理会无遗嘱者是否婚生。

委员会在建议于决定遗产承继权时无须理会非婚生的影响时，是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特别是其中所规定人不应由于社会来源或出生而受到歧视。

香港的承继法律复杂之处在于有关的法例普遍源自英国，但对于中国习俗法例亦赋予一定的法定承认。因此，如果夫妻关系是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前缔结的亦会获得承认。

有关夫妻关系的规则很复杂，在某些方面亦不合常理的，委员会建议应作修订。

中国习俗法例在某一方面完全取代了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的运作，对于未获新界条例豁免的新界土地的无遗嘱死亡承继，仍受中国习俗法约束。

中国习俗法喜欢将家产传给男子孙，而女子孙则无承继权。

委员会认为在这方保留中国习俗法于理不合，因而建议废除此规定而应用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而如果全面废除习俗法被认为不能接受，则委员会建议最低限度应将有关法例修订，以使其运用只限于新界未获豁免的土地，亦即只限于以中国氏族、家族、堂或祖的名义持有或为他们的利益而持有的土地，遇到无遗嘱死亡时，以其他名义或方持有的土地将根据无遗嘱者遗产条例内的一般条款加以转移。

遗嘱条例依据一个原则，就是立遗嘱者有自由将其财产分配予他喜欢的人，但这项自由分配遗产的原则有时会导致受立遗嘱者供养的人得不到足够的生活费。

遗属生活费条例授予法庭司法权，在受立遗嘱人供养的人士未获得合理的生活费时，可干预立遗嘱人明确的遗嘱意愿。

该条例亦适用于死者未立遗嘱以及以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的条款决定遗产分配的情况，以避免在某些事件中的难题。

现行条例将有权提出生活费申请者的类别限于死者的配偶、婚生的未婚女儿、婚生的未成年儿子、身体或精神不健全的婚生成年儿子、死者生前主要靠其供养的父母。

这些类别显然十分有限，因而委员会建议将有权提出申请

的资格大幅放宽。

为顾及那些非死者直属家人的合法声请，委员会建议增列一类有权申请人士，即在死者死前受其供养的任何人士。

现时，在遗属生活费诉讼中，法庭只有权下令拨付生活费，而不可以下令拨付一笔资本金。

为增加法庭的灵活性，委员会建议将法庭的权力扩大，使与法庭在婚姻诉讼中颁令判给生活金的权力相近。

委员会亦建议应详细列出法庭在考虑遗属生活费申请时须顾及的事项。

由于立遗嘱人可能作出某些财政安排以使到任何在他死后提出的申请徒劳无功，委员会建议应制定项防止逃避规定。这样可赋予法庭若干权力，将那些目的在逃避遗属生活费申请的交易废止。

— 完 —